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推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21〕298号）和《山东省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东省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意见〉的通知》（鲁金稳字〔202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为传统动能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提供全链条和全周期的金融服务。通过5年左右努力，完成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各项重点任务，形成体系健全、结构合理、服务高效、配套完善、保障有力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的金融生态链，金融、科技、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运行质量和服务效率大幅提升，科技创新支持新动能

转换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深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服务实体经济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路径，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科创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健全。逐步构建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体，金融中介、地方金融组织、创业投资机构等为补充的科创金融组织体系。力争新增法人金融机构 5 家、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 30 家、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 30 家以上。

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全面增强。科技创新型企
业信用评级及风险评价模型系统创建，金融产品、工具和服
务体系不断完善，可应用推广的科创金融产品达到 20 个以
上，科技创新型贷款、科技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20% 以上，科创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全面提升，
科技创新型融资结构明显优化，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的金融生态链基本形成。

科创金融资源要素市场更加完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水
平显著提升，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突破 100 家、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和区域性股权
市场挂牌的企业突破 500 家。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产权交
易、融资服务等的要素市场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体
系更加健全，“评—保—贷—投—易”五位一体服务模式更
加优化，各资本市场服务基地高效运行，成功打造 1—2 家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要素交易平台。

科创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金融开放合作进一步深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国内一流的金融政策环境、法治环境、人才环境、信用环境，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科技创新实力大幅跃升。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8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60%；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率超过 10%，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4%，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800 亿元，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 件，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齐鲁科创大走廊等主要创新承载地的创新力、影响力、竞争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

产业结构层次明显提升。主导产业竞争力进入全国领先行列，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四大主导产业总规模突破 2 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持续增加，“四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5%；数字化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8000 亿元，数字经济总规模占 GDP 比重达到 52%。

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培养、引进、集聚一批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金融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人才数量年均增长 5% 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

到 145 人/年，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300 名（个）左右，形成科研人才、金融人才、技术骨干、企业家等各类人才协调发展的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科创金融组织体系

1.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

（1）鼓励和支持驻济银行机构设立以“六专机制”为核心的科创金融事业部、科技分（支）行等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并在资源配置、业务审批、考核评价、创新权限、任职交流等方面予以倾斜。（2）积极引进专业化、有科技特色的外资与合资银行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3）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科创保险专营（特色）机构，提高对科技项目研发、推广、应用等环节的风险保障和损失补偿。（4）推动重点金融
机构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试验区内分支机构作为科创金融试点行（公司）。（5）全力争取国家支持在济南设立科创金融专营银行、外资证券公司、再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理财子公司等金融
机构持牌专业子公司，填补相关领域法人金融机构空白。（6）大力引进金融租赁、资产管理、第三方支付等新型专业机构，打造服务科技
创新型企业的全牌照、全业态金融机构集群。（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

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2. 加大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

(1) 协调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向总行争取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专项贷款支持，服务我市重大科技项目研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2) 积极配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向总行争取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加大对我市涉农基础设施、农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支持力度。(3) 争取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驻济分支机构，为科技创新型企業核心技术引进、关键设备进出口等提供融资支持。(4) 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优化承保、理赔条件，加大资信服务和保单融资支持力度，支持我市高新技术外经贸企业进出口和国际化经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商务局)

3. 完善中介服务组织体系

(1) 发展科创保险经纪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促进科创保险产品的开发与应用。(2)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在济设立分支机构，为科技创新型企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3) 加快引进和培育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等中介组织。(4) 支持国内外大型金融控股集团、知名投融资机构等在济展业，

探索开展综合性科创金融服务创新。(5) 依托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打造泉城科创专家智库，为金融机构决策和科技创新型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性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

4. 加快发展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地方金融组织

(1) 支持发展以科创金融服务为特色的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积极探索构建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小额信贷与投资管理模式。(2) 以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增信服务为导向，设立1家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政府性科创融资担保公司。(3) 支持有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探索创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企业提供融资、管理等综合服务。(4) 支持依法规范经营、具备良好风险管理能力的地方金融组织通过“监管沙盒”试点开展科创金融创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融资担保集团)

5. 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

(1) 积极引进头部基金管理人，推动私募投资行业集聚发展。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优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按其注册资本金或募集资金规模给予一定补助。(2) 发挥市

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基金。（3）探索对重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政府引导基金，实施尽职免责制度，允许设置不同的容错率和考核期限等，不对单个项目盈亏和短期收益进行考核。（4）设立天使投资风险准备金，对天使类基金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出现亏损的，天使投资风险准备金可按照一定比例和规定额度承担损失。（5）鼓励和支持运作规范的创业投资机构通过发行债券、募集保险资金等方式，拓宽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6）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社会力量建设孵化器，采取“孵化+投资”的模式，直接对在孵科技型企业进行创业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投基金集团、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6. 规划建设科创金融集聚区

（1）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托中央商务区、山东新金融产业园、汉峪金谷、历城超算片区、长清大学科技园、白泉金融产业园（泉城科技金融小镇）等，建设科创金融服务区和科创金融服务基地。（2）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高新区、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平台开展特色金融服务创新，集聚覆盖科技

创新全周期的各类金融组织。〔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功能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加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

(1) 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强化组织保障与责任担当。(2) 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动态优化股权结构，强化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管理，规范股东行为，压实股东责任。(3)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化董事会结构，注重选聘具有科技研发及科技创新型企业从业背景的董事，加快引进培育科技、金融、产业复合型人才。(4) 支持商业银行加强科创金融专业队伍建设，适当放宽对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的高管交流任职年限。(5) 指导驻济重点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色，积极围绕试验区建设目标，在机构设立、管理模式、服务内容、产品创新、尽职免责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形成若干个子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二）深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8. 打造匹配科技创新型企全生命周期的信贷产品体系

(1) 实施科技创新型企首贷培植行动。筛选确定有潜

力、有市场、有前景、有融资需求但尚未获贷的科技创新型企
业，建立科技创新型企首贷培植名单，指导银行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有针对性制定财务管理、信贷支持等综合培植方案，提高科技创新型企首贷获得率。（2）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供长期低成本融资支持。（3）鼓励银行机构聚焦科技创新型企信贷服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商业票据质押贷款、“专精特新”贷款等融资业务。（4）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等质押贷款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激励作用，推动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发展，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中信用类贷款占比。（5）探索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政策与政府性融资担保的融合机制，强化风险共担，让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6）发展绿色信贷，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鼓励银行机构对实施绿色技术改造、节能环保的科技创新型企给予支持。（7）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落实国家和省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创业和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适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8）大力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等线上融资服务平台，促进科技创新型企融资对接的常态化、规范化和高效化，提高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

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创新开发“人才贷”

(1) 持续完善人才有价评估系统和评价模型，鼓励金融机构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合作，创新开发“人才贷”系列专属信贷产品。(2) 落实并适时修订《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不断优化“人才贷”申报、评价、推广、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打造与“人才贷”相适应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风险评估、产品定价、授信流程、贷后管理等制度设计。(3) 探索开展人才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建立人才信用信息登记平台，丰富人才信用信息数据库，不断拓宽人才信息获取渠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10. 加强科创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

(1) 大力推广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科研项目、科研人员提供更加丰富的保险支持。(2) 落实新产品推广应用保险补偿政策，支持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质量保证保险以及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3)探索开展创业创新保险试点，培养专业性的科创保险服务团队，开发覆盖科技创新型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科技保险产品，为科技创新型研发项目、产品推广应用提供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创新科创金融服务模式

(1)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深化合作，积极探索开展“贷款+外部直投”“贷款+远期权益”等业务，推动在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2)加强“投、贷、保、担”联动。推动本地法人银行机构与保险公司、股权投资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合作，以债权、股权、增信相结合方式为初创期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3)完善政府、商业银行、保险公司间的风险分担机制，探索“政银保”模式支持科创小微企业发展新路径，支持开展面向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贷款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业务，引导银行机构在授信审批时见保即贷、应贷尽贷。(4)支持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企业等，试点开展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

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优化科创融资担保服务

(1) 加快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名单制管理范围和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并争取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的业务指导和再担保分险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开展实质性合作。(2) 争取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担保支持情况纳入对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范围，允许适当提高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最高担保额度和代偿风险容忍度。(3)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中长期研发融资等担保产品，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科创类担保业务给予保费补贴、贴息、风险分担等政策支持。(4) 探索建立信保基金，为重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信用贷款提供增信，探索推广“信保基金+银行+担保”模式。(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13. 深化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

(1) 深入推行金融辅导员制度，将具有辅导意愿的科技

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等科技创新型企业全部纳入金融辅导，组织金融机构做好服务对接，给予定制化精准服务。（2）针对重点产业链、新兴产业集群，建立特色金融辅导队，整合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地方金融组织等资源，深度服务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型企。（3）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园区、创新创业共同体及孵化器等开展“金融管家”试点，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功能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14. 健全国有创投机构管理机制

（1）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鼓励国有创投机构管理层和核心管理骨干以自有资金实施跟投。（2）支持国有创投机构与专业机构联合设立投资机构，采用市场化机制运作，共享投资收益。（3）引导国有创投机构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探索建立以长期经济社会价值为重要依据的考核标准。（4）健全完善国有创投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对国有创投机构的职业经理人和市场化选聘人员，按照市场化方式确立考核目标和相关人员薪酬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拓宽科技创新型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15. 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

（1）加强科技创新型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储备。将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纳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对入库企业进行动态管理。（2）探索对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专属培育服务，搭建平台定期组织开展资本市场路演对接活动，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在全国股转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3）对申报科创板的企业在专利申请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对其专利优先审查或快速预审，支持其尽快达到上市所需科创属性评价标准。（4）支持科技创新型上市企业通过首发、增发、配股等实施直接融资，按照融资规模对其进行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6. 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多渠道发债融资

（1）完善企业发债融资相关政策，提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融资积极性，引导承销机构服务下沉，做好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工具发行主体和项目的储备。（2）支持信用增进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增信支持。（3）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优先用于我市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项目建设。（4）支持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探

索定向发行高收益债券。(5) 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创新创业公司债等，支持公募资管产品合规参与投资。(6) 支持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资本补充工具补充资本，增加小微、科创专项金融债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型企业贷款。(7) 支持区域交易平台依托试验区申报区域债券市场业务试点，开发服务中小企业的债券产品。(8) 推动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能源、5G 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9)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等，用于出资设立或增资创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17. 打造“齐鲁科创板”

(1) 积极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在我市发展壮大。(2)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拓展业务范围，设立“齐鲁科创板”，健全未上市科技公司股权集中托管、质押、转让等配套制度。(3) 积极向国家争取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转入新三板的绿色通道。(4) 积极引导证券公司、股权投资机构等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集规范治理、股份制改造、融资融智和转板升级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18. 充分发挥各交易所山东基地的功能作用

(1) 推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山东基地集中高效运行，举办各类资本市场宣传培训教育活动，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形成资本市场服务联盟，构筑全省资本市场专业服务生态圈。(2) 充分发挥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山东）综合服务优势，引导资本市场服务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聚集，推动科技与资本融通，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全程式、体系化综合培育培训服务。(责任单位：历下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19. 拓宽园区运营建设主体融资渠道

(1) 鼓励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高新区、符合条件的开发区运营机构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建设和改造园区基础设施、为园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增信等服务。(2) 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高新区、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建设主体上市融资。(3) 鼓励科技园区探索开展物业租金等债权类资产证券化，拓宽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功能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推进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建设

20. 建设科技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平台

全面归集涉及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政务数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等信息资源，建设覆盖科技创新型企全生命周期的

主题数据库，依法有序为金融机构对科技创新型企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供数据支撑，并探索推动其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省、市有关金融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大数据局）

21. 推进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建设集融资、路演对接、项目孵化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引导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地方金融组织等机构资源向平台集聚，健全完善“评—保—贷—投—易”运营模式，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2. 探索发展私募股权二级交易基金

鼓励设立和引进私募股权二级交易基金（S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区域交易平台或股权投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开展与私募股权二级交易有关的业务，重点攻关投融资信息不对称、评估难、定价难等行业痛点，提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流动性。（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投基金集团）

23. 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市场

（1）建立完善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运行机制，围绕知识

产权密集型产业，重点支持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专利转移转化项目、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发展。（2）探索发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助力科技创新型解决融资问题。（3）探索筹建集评估、交易、数据库管理、政策搜索、结算于一体的综合性技术交易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4）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以技术输出为主要运营方向的独立法人技术转移机构，加快培育国家区域性技术转移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加强合作交流与对外开放

24. 深化区域金融合作交流

（1）搭建区域科创金融改革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黄河流域、京津冀、长三角地区以及省内各市要素资源对接，深化机构、市场、业务、人才和监管合作，鼓励围绕技术创新链条中的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创新等关键环节，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跨区域协同创新效应。（2）加大与国内外科创金融发达城市和地区的合作力度，增强科创金融领域政策沟通和信息交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25. 积极引入境外资本

（1）逐步推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 试点，在严格控制好风险和境外投资人合规性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投资者门槛，扩大投资范围，便利审核流程。(2) 进一步优化激励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合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试验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26. 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1) 支持大型科技创新型企業集团按规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实现本外币资金一体化集中运营管理，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2) 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募集境内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开展海外投资及跨境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3) 推动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提升企业外债便利化水平。(4) 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部署，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强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账户监管和监测，提升本外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便利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27. 积极拓展对日韩金融合作

(1) 建立面向日韩的资本市场对接机制，畅通科技创新

型企业海外债券发行和上市渠道。(2) 支持金融机构拓展日韩金融业务，加强与日韩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和人才交流，吸引日韩创业投资机构等投资试验区科技创新型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六) 加强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28. 加大对重点产业金融支持力度

(1) 争取国家级基金及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持续推进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重点领域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投资。(2) 产业投资基金在参股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所办企业时，可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创新创业团队按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股权。(3) 积极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作用，成立科创基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进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资力度。(4) 推动各产业基金加强与黄河流域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落地转化。(5) 加强新型研发体系建设，探索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多元化投融资服务，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投基金集团)

29. 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

(1) 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条，组织筛选有意愿的核心和“链主”企业，引导银行机构对其实行供应链融资专项授信额度管理，通过发放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推动应收账款票据化、发展供应链票据、开展信用证贷款等方式，以点带链盘活全链条企业融资。(2) 支持和引导重点产业核心和“链主”企业协同开展应收账款质押等业务，探索搭建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3) 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积极打造“政采贷”新型融资产品。(4) 支持符合条件的核心和“链主”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适当放宽准入门槛和股比限制。(5) 大力推广融资租赁模式，打造融资租赁集聚区，推动融资租赁业与装备制造业等重点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30. 强化金融科技赋能

(1) 引进和建设金融科技孵化平台、创客空间、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加强对金融科技企业的培育孵化。(2) 支持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组建金融科技联盟，促进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3) 推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试

点，推广运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4）培育金融科技领军企业，推动本地金融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对其开放应用场景。（5）支持优质金融机构在试验区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事业部、研发中心以及全国性或区域性金融科技后台运行与服务机构，吸引大数据、区块链、量化投资、智能金融、数字征信等国内外金融科技企业落户，推进金融科技产业聚集发展。（6）加大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7）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加快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完成智能风控、服务创新、流程优化、精准营销等全面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财政局）

31. 构建数字人民币支付生态

（1）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不断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探索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数字人民币应用新模式。（2）依托国家金融业密码应用研究中心，开展密码应用安全、金融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研究、测试及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国产密码技术在国家法定数字货币中的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科技局)

(七)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32.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推进公共信用平台省市一体化建设，完善信用查询应用功能，促进科技信用信息共享共用。(2) 进一步完善“泉城链”，加强企业证照、信用信息等政务数据归集分析，助力金融服务创新。(3)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依法依规落实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和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实施动态更新，优化联合惩戒系统，推动联合惩戒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市场监管局)

33.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1) 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在人才需求、行政审批、政策支持、投融资对接等方面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2) 支持和推动银行优化贷款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切实提升信贷办理效率。积极引导融资担保公司简化客户审核材料，鼓励银行与合作担保公司建立客户资料共享机制。(3) 健全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加快市区（县）转贷运营机构备案工作步伐，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续贷支持力度。(4) 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着

力打造一批影响力强、覆盖面广的投教品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34. 加强金融法治建设

（1）充分发挥金融案件审判部门与金融仲裁院专业优势，设立科技创新型企业金融案件审理和仲裁绿色通道。（2）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推进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中心、产业保护联盟建设，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3）扎实推进金融纠纷调解机制建设，提升多元纠纷化解、维权救济服务和诉讼便利性，妥善化解金融纠纷，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4）建立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体系。构建由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部门共同组成的市级金融监管与联合执法体，促进资源共享，加强监督与执法配合联动，有效打击金融领域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仲裁办、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35. 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处置

（1）依托山东省“金安工程”，强化对科创金融风险领域的监测、研判和预警，健全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

机制。(2) 建立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强化属地金融风险管理职责，密切关注科创金融领域相关风险并加大防范处置力度。(3) 开展跨境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督促金融机构持续对跨境资金流动进行监测。(4) 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5) 严厉打击以科创金融等为名，开展金融传销、非法集资、内幕交易、地下钱庄、跨境洗钱、非法证券期货等为实的非法金融活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八) 完善政策扶持体系

36. 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引导作用

(1) 运用再贷款和再贴现科创引导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对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设立科技创新型企再贷款、再贴现“绿色通道”，推动央行资金高效精准直达科技型企业。(2) 探索开展商业银行科技创新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商业银行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能力。(3) 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科技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抵质押品，拓宽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4) 积极稳妥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将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腾挪出的信贷资金

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5)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降低对科技创新型实际贷款利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7. 制定科创金融差异化监管政策

(1)建立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评价标准、业务体系和监管理制等。(2)探索制定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标准，开展科创金融统计，研究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型全生命周期的评价标准和数字化管理系统，形成分层动态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渠道。(3)提高对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监管容忍度，积极利用风险补偿资金处置不良贷款。(4)鼓励和支持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建立单独的客户信用评价模型、信贷风险评估、授信审批自主权、不良贷款风险管理容忍度、考核评价体系等管理机制，并全面落实尽职免责、容错纠错管理制度，对科创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一定合理范围内的，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5)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将科创金融业务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并设置适当比重。(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8. 加大财税等政策支持力度

(1) 制定支持试验区建设扶持政策体系，对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建设、科创金融产品创新、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等给予政策支持。(2) 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引导基金、政策性担保等方式，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3) 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有关税收政策等。(4) 将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纳入政府采购首购创新产品目录。(5) 加强对科技创新型企业规范化改制的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土地房产等历史遗留问题和产权确认、证照办理等突出矛盾，推动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6) 合理保障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大产业项目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用地需求。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39.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更具竞争力的科创金融领域的引才、育才、用才和人才交流机制。加快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和复合型人才，加强技术经理人、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推动不同层次人才在国内外、跨区域、跨行业及跨部门

的锻炼交流，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2）建立科创金融高端人才库，鼓励金融机构与重点科创平台等开展人才双向交流。（3）完善人才多元激励机制，加大安居保障力度，统筹解决人才就医、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需求。（4）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投等科创金融人才参加齐鲁金融人才工程选拔，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三、保障措施

40.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指导，及时研究试验区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建立健全试验区建设议事机制，涉及试验区建设具体工作的，由各任务责任单位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进行决策或上报分管副组长审议决策；涉及重大事项的，由责任单位上报分管副组长研究，确定工作建议，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决策。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重点金融机构抽调业务骨干成立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体化工作专班，推动试验区建设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对改革试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政策突破事项，坚持“一事一报”原

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各任务责任单位要主动协调联系，积极争取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济南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1. 强化产业支撑。立足我市产业基础、产业布局和发展定位，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培育重点产业链和先进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做优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集成电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科技—金融—产业”高水平循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42.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改进科技创新评价机制和考核体系，推动实验室体系重塑以及科研院所去行政化。加快推行科技攻关“揭榜制”，同步推行首席专家“组阁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人财物支配权和资源调动权。深入实施科技股权投资试点，对省级确认的科技股权投资项目，鼓励和引导我市产业投资基金实施跟投。加强科研中试基地建设，通过灵活机制，调动产学研各方积极性，实现研

发、中试、转化和产业化一体贯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创新创业联合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3. 完善智库咨询服务。成立由科创金融专家、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型企、投资机构和中介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打造试验区“智囊团”。积极争取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总部等在济南市设立金融研究院，紧扣试验区建设实践，围绕科创金融改革创新的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问题开展系统研究，为试验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44.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确保试验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试验区建设取得的成效，引导各个方面支持试验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打造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科创金融论坛，同时发布“中国科创金融指数”，依托全国首个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品牌效应，把济南市打造成为全国科创金融领域改革发展的“风向标”城市。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成效和先进经验，推广好措施、好做法，并向地方政府及中央驻济金融监管部门及时提出针对性强的改进意见和政策建

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

附件：1. 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重点项目表
2. 济南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2022 年重点工作

附件 1

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1		推动六大国有商业银行、重点法人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银行机构成立科创金融事业部、科技分（支）行等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	2023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2		争取设立科创金融专营银行，提升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3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	积极引进外资与合资银行机构在济设立分支机构，不断提高金融外向度。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投资促进局
4		推动泰山保险等保险公司成立科创保险专营（特色）机构。	2022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5		推动中泰证券成立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服务中心基地。	2022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		通过引入境外资本新设或鼓励有关区县（功能区）引进等方式，推动法人证券公司落户我市。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区县（功能区）
7		联合有条件的大型科创企业集团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推动法人保险公司落户我市。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有关区县（功能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 任 单 位
8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	积极引进或新设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支持其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投基金集团，有关区县(功能区)
9		推动本地法人银行机构设立理财子公司，通过发挥商业银行集团化经营优势和金融服务优势，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有关区县(功能区)
10	加大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	协调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以试验区建设为重要契机，向总行争取专项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对我市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争取贷款余额三年翻一番，五年翻两番。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11		争取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济设立分支机构，实现政策性银行机构全覆盖。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12		加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推动其创新产品和服务，强化对中小微科创外贸企业的支持保障。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13		支持发展专业性的科创保险经纪机构，积极开展科技保险相关业务。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14	完善中介服务体系	支持本地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创新服务模式，精准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15		争取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支持，协助推动山东省征信有限公司申请征信牌照。	2024年年底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 任 单 位
16	完善中介服务体系	推动国内外知名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在我市设点布局，建立联系对接机制。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17	加快发展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地方金融组织	培育 2-3 家科创小额贷款公司、2-3 家科创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2024 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依托济南融资担保集团设立 1 家政府性科创融资担保子公司，专注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和	依托济南融资担保集团设立 1 家政府性科创融资担保子公司，专注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和企业。	2024 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集团
19	选取部分地方金融组织创新项目开展“监管沙盒”试点。	选取部分地方金融组织创新项目开展“监管沙盒”试点。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设立济南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形成创业投资资本，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设立济南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形成创业投资资本，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2023 年年底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财投基金集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21	大力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	研究出台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天使、创投基金管理考核办法。	2023 年年底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22		每年组织开展天使、创投机构等参加路演活动 60 场以上，解决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融资难题。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市区县（功能区）
23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试验区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股权投资。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24		指导历下区、市中区、济南高新区等有条件的区县（功能区）制定建设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围绕构建科技創新全周期的金融生态链，引进和培育各类金融资源，打造若干个特色科创金融集聚区。	计划期内	有关区县（功能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5	规划建设科创金融集聚区	整合济南科技金融大厦等楼宇载体资源，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规划建设科创金融大厦，作为承载试验区建设的核心物理载体，打造区域性科创金融高地。	2024年年底	历下区，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6		加快推动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建设，助力中科院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	计划期内	市科技局，济南高新区
27		依托超算数字经济创新圈，打造超算科创金融集聚区，为齐鲁科创大走廊沿线科技创新型企业和科研院所赋能。	计划期内	历城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8	加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	联合驻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行业协会、重点金融机构党组织共同成立济南市金融行业党建联盟，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共建活动，进一步凝聚资源力量、加强共建共发展合力。	2023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29		指导驻济重点金融机构制定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工作方案，加快形成“一行一司一品牌”有序竞争的产品、服务新格局。	2022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 任 单 位
30	加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	引导驻济金融机构推出发展科创金融政策清单，单列科技型企业信贷规模，加大资源倾斜力度。	2022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31		实施科技型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应贷尽贷。	2023年年底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健全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流程，引导驻济银行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2024年年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33	打造匹配科技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信贷产品体系	优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探索放宽贷款限额、利率、期限、资产评估、补偿流程等限制。	2024年年底	市科技局
34		实施商业银行科创信贷产品创新计划，对各银行围绕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创新能力等科技属性开发的信贷产品，每年进行评选后给予一定的金融创新补助。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市财政局
35		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大力发展股权质押贷款，扩大贷款规模。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6	“创新开发人才贷”	依托济南人力资源研究院建立的人才评估定价平台，为人才资本要素赋予金融属性，将“人才有价”评估系统与银行、保险、基金等机构联动，推出相关金融产品。	2024年年底	济南高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 任 单 位
37	创新开发“人才贷”	引导银行机构创新开发“人才贷”，解决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高层次人才信贷诉求。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38	“人才贷”	适时修订完善《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对“人才贷”项目的跟踪评估，适时对人才有价评价模型进行修订完善并加大推广力度，力争五年内“人才贷”合作银行数量、贷款余额翻番。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39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40	加强科创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	实施保险公司科创保险产品创新计划，对保险公司开展的知识产权和科技保险产品创新，每年进行评选后给予一定的金融创新补助。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市财政局
41		选择3-5家保险公司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为创业企业提供从研发到产品上市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市财政对人才创业企业投保的创业保险保费给予补贴。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42	创新科创金融服务模式	推动银行机构与其理财子公司在我市开展投贷联动业务，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43		适时制定《济南市“政银保”贷款保证金管理办法》，稳步推进“政银保”业务。	2023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 任 单 位
44		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科技担保专属产品开发力度。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45	优化科创融资担保服务	争取完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其开展科创类担保业务的积极性。	2024年年底	市财政局
46		依托济南融资担保集团设立信保基金，建立重点科技创新型企业“白名单”制度，为“白名单”内的企业信用贷款提供增信。	2023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7	深化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	整合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地方金融组织等资源，进一步优化金融辅导体系，将现有金融辅导队数量扩充至200支以上，将有意向接受辅导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全部纳入金融辅导体系，每年辅导企业扩容增速达到30%以上，合理化融资需求满足率达到100%，金融辅导工作总体满意度达到100%。	2023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8		推动全市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共同体及孵化器等开展“金融管家”试点，实现“管家式”服务全覆盖。	2023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49	健全全国有创投机构管理机制	支持国有创投机构实施有效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管理层和核心管理骨干以自有资金跟投项目机制。	2023年年底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50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创业投资。	计划期内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51		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加强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储备、培育、辅导，形成“储备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2	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	实施“专精特新”企业专项支持计划。研究探索对“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属服务，引导其在北交所上市、新三板挂牌。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3		高标准建设黄河流域资本路演中心，为山东省及黄河流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路演推介、资本对接等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直接融资。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历下区
54		支持山东省信用增进公司通过补充资本金等方式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其信用增进作用，为我市重点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增信服务。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5	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多渠道发债融资	实施科技创新型债券发行计划，争取我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高收益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创新创业公司债等取得明显进展。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6		积极争取推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区域性股权市场申请区域债券市场业务试点。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7		依托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在济合作机构、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推动优质企业在境外发债。	计划期内	市融资担保集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58	打造“齐鲁科创板”	积极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在我市发展壮大，持续提高其影响力和辐射带动作用。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9		争取区域性股权市场在济设立“齐鲁科创板”，加大对优质挂牌企业的支持力度。	2023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60	充分发挥各交易所山东基地的功能作用	将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山东基地、深交所山东基地、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山东服务中心基地分别打造成面向“硬科技”企业、“三创四新”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平台，对接黄河流域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各类优质资本的窗口。	计划期内	历下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1		依托各交易所山东基地，搭建专业化服务平台，整合省内优质资本市场专业服务机构力量，组建省会资本市场服务联盟，搭建上市公司孵化培育的专业化服务平台，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专业培训指导。	2023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历下区
62	拓宽园区运营建设主体融资渠道	推动济南新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高新区、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及科技园区运营机构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或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	计划期内	有关区县（功能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3		支持重点园区通过发行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产品或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引进保险资金等方式，拓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计划期内	有关区县（功能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 任 单 位
64	建设科技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平台	建设科技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平台，全面归集涉及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政务数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等信息资源。	计划期内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金融改革与发展工作专班、市大数据局
65	推进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搭建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完善“评一保一贷一投一易”运营模式，并逐步在全省推广。	2023年年底	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历下区
66	探索发展私募股权二级交易基金	支持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区域性股权转让试点。市场申请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7		推进市场化设立S基金，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参与组建及交易，拓宽股权投资退出渠道。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投基金集团
68		充分发挥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重点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转移转化等项目。	计划期内	市市场监管局
69	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市场	依托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建立全省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定价、托管、挂牌、交易、拍卖等专业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和市场发展。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70	深化区域金融合作交流	依托山东省金融业联合会、齐鲁普惠金融研究院、山东金融学会等，加强省内科创金融合作，建立人才、资金、机构、业务及监管等交流协作机制，围绕科创金融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市场难题，开展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71		落实《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金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开展省会经济圈金融合作。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2	深化区域金融合作交流	加强与其他后续获批的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交流，深化合作。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73		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签订交流合作协议、互派干部挂职等方式，推动与黄河流域重点城市及先进发达城市或地区的金融合作交流。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
74		联合国内外知名机构策划举办科创金融论坛，为国内外科创金融品牌展示、科创金融创新思想传播、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交流合作提供平台。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5	积极引入境外资本	修订完善QFLP试点方案，逐步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市，推动更多QFLP试点基金落地，探索QFLP试点基金投资我市科技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新的路径。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投资促进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76		推动大型科技创新型企业集团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实现本外币资金一体化集中运营管理。	2024年年底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7	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推动我市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计划期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8		积极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提升本外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便利性。	2024年年底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79	积极拓展对日韩金融合作	加强与日韩证券交易所及金融机构的合作交流，争取在科技创新型企业赴日韩上市融资、日韩金融机构引进等方面取得突破。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80	加大对重点产业金融支持力度	联合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研发机构、企业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科创基金群，通过“子基金投资+项目直投”方式，助力科技创新。	2023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财投基金集团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 任 单 位
81		充分发挥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票据交易中心等项目作用，加强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的联系合作，为我市科技型企业提供供应链票据金融服务。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改革发展专班
82	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	推动齐鲁银行、莱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创新基于核心企业信用多级流转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为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024年年底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改革发展专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3		推动自贸区济南片区出台有关政策措施，打造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	2024年年底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4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全面实现股权的登记托管、交易、质押等各类业务数据上链，实现与中国证监会监管链的直接对接。	2022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5	强化金融科技赋能	推动山东城商行联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对中小银行科技服务和支持能力。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86		支持本地法人金融机构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加大金融科技企业招引力度，打造金融科技产业集聚高地。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 任 单 位
87	构建数字人民币支付生态	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参与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建设及延伸产业的研究开发。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88		依托国家金融业密码应用研究中心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推动密码应用研究等科技成果在落地转化。	2024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科技局
89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加强对水电气、社保、公积金以及仓储物流等各类信息的归集共享共用，形成覆盖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功能区）、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	2023年年底	市发展改革委
90		持续深化“泉城链”在金融领域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服务金融创新。	2024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1		扎实开展“便捷获得信贷”行动，提高信贷获得便捷性，优化营商环境。	计划期内	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和发展工作专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92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完善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运作机制，探索进一步扩大合作机构范围、降低企业成本，切实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2024年年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93		探索建立区域性金融数据中心，推动驻济银行保险机构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	2024年年底	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和发展工作专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94		推动金融案件审判部门、金融仲裁院分别设立科技型企业金融案件审理、仲裁绿色通道。	2023年年底	市法院、济南仲裁办
95	加强金融法治建设	充分发挥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及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加大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权利及数据的保护力度。	计划期内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96		发挥强制执行公证有效快捷实现金融债权的独特功能，推动金融机构在经营活动 中通过公证强制执行效力提高金融债权实现效率，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	计划期内	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97	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处置	推动金融机构以企业人力资本和知识产权为重点，研究建立特色化金融风险分析框架。	2023年年底	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与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8		支持泉城金融卫士志愿者队伍建设，持续开展“非法集资社区”创建活动。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99	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引导作用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每年安排共计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贷款额度和 20 亿元的再贴现额度用于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用好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政策。	计划期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100	制定科创金融差异化监管政策	制定《科创信贷新政导向效果评估办法》，按年度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创业型企业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央行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的重要参考。	计划期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101	积极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开展内部评级工作，做好合格信贷资产质押品储备。	积极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计划期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102	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为基础，创新推出科创板创业型企业范围。	2022 年年底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103	明确科创金融指标的统计口径和标准，开展全市科创金融统计工作，全面、准确反映试验区建设成效。	探索制定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认定标准，对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考核，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给予优先支持。	2022 年年底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104	制定科创金融差异化监管政策	探索制定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认定标准，对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考核，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给予优先支持。	2022 年年底	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10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时间要求	责 任 单 位
106	制定科创金融 差异化监管 政策	支持金融机构深度挖掘科技型企业商业价值，建立专门的信用评价及信贷审批模型。	2023年年底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工作专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7		加大对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争取力度，支持齐鲁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进一步拓宽业务资质、提高市场竞争力。	2023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工作专班
108	加大财税等政 策支持力度	构建覆盖科技型企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扶持政策体系，出台济南市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扶持政策。	2022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专班
109		从全市金融机构、重点科创平台等选拔高端人才，建立科创金融高端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山东银保监局支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工作专班
110	加强人才队伍 建设	修订《济南市金融高端人才管理办法》，加强与知名猎头机构、人力资源公司合作，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成立金融研究机构，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和智力优势，围绕科创板改革创新开展理论研究。	2022年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1		每年策划举办齐鲁金融理财师大赛，提高金融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风险管理能力。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2			计划期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附件 2

济南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2022 年重点工作

(标★的为重点突破事项)

一、建立健全科创金融组织体系

(一) 设立和引进专业化科创金融机构

1. 探索制定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认定标准，推动六大国有商业银行、齐鲁银行、莱商银行、济南农商银行成立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年末全市科创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20%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2. 积极推进富邦华一银行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年内实现开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3. 积极对接境外知名金融机构，探索联合发起设立法人证券公司，争取年底前明确联合发起人。同时，积极争取中国证监会对我市设立法人证券公司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4. 推动设立专注于投资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民间资本

管理公司。(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 积极对接国内知名创业投资机构，推动其在济设立分部或基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6. 面向社会、高校、研发机构（企业）三个层面，组织开展天使、创投机构等参加的以“创新、创业”为主题的路演活动 60 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功能区）〕

（二）健全科创保险组织体系

7. 推动人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泰山保险设立科创保险专营（特色）机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8. 推动泰山保险加强与保险经纪公司合作，探索建立数据共享和服务联动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协同开展科创保险产品开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9. 与国际知名再保险公司建立联系，推动其加快在济业务布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三）完善中介服务体系

★10. 积极对接世邦魏理仕、高力国际等世界知名咨询机构，年内争取 1 家签订落地协议。(责任单位：历下区，

(市投资促进局)

11. 积极推动知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落户中央商务区。(责任单位：历下区，市投资促进局)

★12. 加强与中诚信、大公国际等国内大型信用评级机
构业务合作，年内争取在济设立办事机构。(责任单位：市
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13. 依托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打造泉城科创专家智库，
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性咨询服务。(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四) 加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

14. 推动本地法人金融机构明确党组织前置研讨重大事
项，拟定具体清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
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15. 推动本地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做好股权和关联交易专
项整治工作，促进股权结构清晰和股东行为规范化，切实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
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16. 充分发挥济南银行保险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作
用，推动本地法人银行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人才库，拓宽
独立董事来源渠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
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17. 积极配合省政府推进农商行改革，提升本地农商行董事会等治理主体履职责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18. 建立健全金融监管与外部审计的工作联动机制；支持和保障金融机构员工参与公司治理。（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19. 指导驻济重点金融机构制定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推出发展科创金融政策清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二、深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五) 推动科创金融产品工具创新

20. 推动济南人力资本研究院不断完善“人才有价”评估模型，为人才资本要素赋予金融属性。（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1. 推动恒丰银行、齐鲁银行、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等银行机构创新开发“人才贷”系列产品，解决科技创新型企业和高层次人才信贷诉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

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22. 指导金融机构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大力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23.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推动质押融资、保险、基金等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服务科创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24. 积极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加大科研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提高贷款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25. 充实完善碳减排支持工具项目库，年末绿色信贷余额增速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六) 深化金融服务模式创新

26. 推动齐鲁银行联合投资机构成立投贷联盟，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

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27. 积极争取中国银保监会支持，推动齐鲁银行成立理财子公司，年底前明确成立路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28. 推动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机构与集团内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或外部投资机构在济联合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29. 进一步优化金融辅导体系，将现有金融辅导队数量扩充至 200 支以上，辅导企业扩容增速达到 30% 以上，合理化融资需求满足率达到 100%，金融辅导工作总体满意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加强科创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

30. 选择 3—5 家保险公司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开发创业企业“研发设备损失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研发责任保险”“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等创业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31. 年底前正式启动我市信保基金设立事宜，建立全市重点科技创新型企业“白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财政局)

★32. 探索推动泰山保险与其他保险公司合作成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共保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 优化科创融资担保服务

33. 推动济南融资担保集团启动科创融资担保子公司设立工作,加大科技担保专属产品开发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集团)

34. 推动济南融资担保集团以“白名单+预授信”模式与银行机构合作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贷、人才创业贷、知识产权贷、专精特新贷、瞪羚企业贷、技改升级贷等担保产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

三、拓宽科技创新型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九) 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

35. 出台《济南市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36. 启动上市企业后备资源递进培育“荷尖行动”,建立市政府领导包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制度,施行“企业上市直通车”问题协调机制和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执业报备制度,打造覆盖各行业优质企业的上市后备企业梯队。(责任

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推动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山东服务基地和上交所、深交所山东基地在我市高质量运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历下区）

38. 推动鲁商服务、海看股份、科源制药、同圆集团等企业首发上市，1家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市，10家以上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区县（功能区）〕

（十）推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债券融资

★39. 遴选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做好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融资的前期准备工作，解决发行过程中遇到的不动产确权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济南高新区、章丘区）

★40. 推动省属、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科技创新型企业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科创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41. 推动山东省信用增进公司40亿元注册资本金全部实缴到位，为我市重点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2. 通过“一事一报”制度，推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区域性股权市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区域债券市场业务

试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3. 推动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企业继续在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等平台发行境外债券。(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轨道交通集团、市融资担保集团)

（十一）推动科创基金发展

★44. 依托市财投基金集团设立济南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财投基金集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45. 加大天使、创投企业引进力度，年底前引进各类天使、创投企业 5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投基金集团)

46.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创新“基金+孵化平台”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7. 依托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器等“双创”载体，打造科创金融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8. 制定出台《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推进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建设

（十二）完善科创金融资源要素市场

★49. 加强与区域性股权市场沟通合作，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齐鲁科创板”，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专精特新”专板。做好拟在“专精特新”专板、“齐鲁科创板”挂牌的企业储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0. 发动我市国有私募基金企业，积极对接国内知名具备二级交易基金管理运作经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邀请其在我市设立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二级交易基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投基金集团）

51. 依托济南科技金融大厦，开展融资对接会、创业培训等活动，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生态化全流程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2. 建设黄河流域最高水平的“海右”路演服务平台和品牌，定期组织专业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服务活动，帮助对接优质投融资资源。（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历下区）

（十三）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市场

★53. 推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业务，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系统，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进场公开交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54. 加大《济南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宣传力度，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5. 加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育力度，培育一批懂科技、精业务、善服务的技术经纪人人才团队，为高校院所、企业提供科技经纪、成果转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6. 提升济南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效能，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和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7. 制定《济南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济南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贷款利息、保险、评估、担保费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合作交流与对外开放

(十四) 深化区域间合作交流

58. 与山东大学、山东财经大学等省内重点高校合作设立金融研究机构，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和智力优势，围绕科创金融改革创新开展理论研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9. 推动国内重点金融机构总部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其扩大在我市的业务布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0. 落实《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金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鲁澳（山东）产业合作跨境服务中心与山东省其他城市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

★61. 联合国内外知名投行等金融机构高水平举办中国（济南）科创金融论坛，发布“中国科创金融指数”，为国内外科创金融品牌展示、科创金融创新思想传播、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交流合作提供平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2. 加大与国内外科创金融发达城市和地区间的合作力度，增强科创金融领域政策沟通和信息交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五）提升科技创新型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63. 在全市范围内对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广泛开展调研，全面了解其自主借用外债需求，推动外债便利化试点政策落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4. 修订完善 QFLP 试点方案，年底前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市。推动第三只 QFLP 试点基金落地，引导已落地基金扩大外资规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有关区县（功能区）〕

65. 在推动现有 8 个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量稳步增长的同时，推动更多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6. 积极争取中国人民银行支持，推动本地法人银行机构获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资格，提升本外币银行账户业务便利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十六）扩大与日韩双向市场开放

67. 保持与日本三菱日联银行、韩国产业银行等日韩金融机构的对接联系，策划举办“日韩金融机构济南行”活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68. 积极对接日韩资科技创新型企，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

六、加强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十七）加大对重点产业金融支持力度

69. 完善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支撑体系，联合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研发机构、企业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科创基金群。其中，依托市财投基金集团，与国科控股、上海国际分别联合成立目标规模 62 亿元、10 亿元的齐鲁科学城母基金、济南金融科技基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财投基金集团）

70. 依托市财投基金集团，引导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量子信

息等产业领域重点项目的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投基金集团、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1. 推动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票据中心加强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的联系合作，为我市科技创新型企业等提供供应链票据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72. 围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梳理重点项目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73. 积极对接山东能源集团、山东人才发展集团、华鲁控股集团等省属企业，探讨合作成立新能源、人才、环保等领域的基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财投基金集团，有关区县（功能区）〕

74. 加快布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八）加快科技培育赋能科创金融发展

75. 依托济南科技金融大厦等载体，构建高层次孵化平

台与高层次人才项目加速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6. 修订完善《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加大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77. 推动山东城商行联盟扩大资本金规模，提升对中小银行科技服务和支持能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78. 推动国家金融业密码应用研究中心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助力研究成果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9. 开展区域性金融数据中心建设论证工作，推动驻济金融机构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80. 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十九)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81. 完成省市信用平台网站一体化建设任务，健全科创金融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82. 开展调研论证，探讨建设科技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大数据局）

83. 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4. 加大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站）推广力度，全年通过“信易贷”平台累计为企业授信突破10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优化营商环境

85. 深化金融和科技领域的“放管服”改革，推进各类审批事项减环节、减时限、优流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86. 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为基础，研究制定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标准。（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87. 安排共计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贷款额度和 20 亿元的再贴现额度用于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88. 制定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89. 充分利用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政策，最大限度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难、贷款贵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0. 探索建立公证机构与金融机构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广“诉前调解+赋强公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91. 探索建立金融监管、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体系，有效打击金融领域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仲裁办、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92. 针对涉科创金融多发性案件，推行类型化、要素式审判，组建专业金融审判团队，提高审判效率。（责任单位：市法院）

93. 从宣传推广仲裁制度、仲裁案件“立审核”等方面，全面落实科技创新型企业“仲裁绿色通道”。（责任单位：济南仲裁办）

（二十一）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94. 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及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企业人力资本和知识产权为重点，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风险评价模型。（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5. 逐步将科技创新型企业风险评价模型纳入央行评级评估内容，督导银行机构尽快建立完善相关模型，发挥防范风险作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96. 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成立专业的科创金融风险评估委员会，必要时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对科创金融风险进行综合评估。（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97. 从严做好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和化解。密切监测到期债券资金筹措情况，做好风险研判；定期调度企业风险

化解进展情况，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各区县（功能区）〕

98. 依托泉城金融卫士志愿者宣传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宣传活动，扩大受众群体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功能区）〕